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经〔2022〕79号

省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年体育产业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体育法》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为推动“十四五”体育产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，根据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体育产业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经字〔2022〕35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体育产业统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维护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

体育产业机构名录是产业统计调查、核算的重要基础，各设区市要持续做好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数据填报、更新、维护工作，

如实反映体育产业单位基本情况。一是在 10 月底前更新增补本地区 2021 年度体育产业机构名录，并通过“江苏省体育产业统计直报系统（管理端）”（<https://ids.sportsjs.cn/>），完成名录基本信息（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的增补录入工作。二是在名录基本信息录入工作完成后，各设区市要认真组织新增补入库的体育产业单位，在 11 月 18 日前，通过“江苏省体育产业统计直报系统”（填报端）（<https://ids.sportsjs.cn/>），完成名录库其他指标的填报工作，并经区（县）、市级审核后提交。

二、持续开展体育产业统计核算

为更加全面、准确核算全省各设区市体育产业总产出、增加值等数据，请各设区市按照国家统计局《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标准和国家体育总局《经济普查年度核算方法（草案）》，规范核算各设区市体育产业 11 大类行业的总产出、增加值等核心指标，于 10 月 30 日前将核算结果报送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。由省体育局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发布。

三、积极开展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调查工作

各地要逐步建立体育消费调查制度，尤其是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（设区市）、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开展常态化体育消费调查工作，没有试点的设区市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经验，逐步开展本地区体育消费调查。

四、推动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

请各设区市推动本地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企

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。积极培育安全生产文化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鼓励行业企业积极探索，建立各具特色、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推动建立体育领域企业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，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。完善体育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作机制，推动落实本地区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制度，动员社会各界对体育领域企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督、提供线索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体育产业统计相关工作，积极协调统计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获取相关数据，也可以从省体育产业统计直报系统取数，并按照要求严谨、规范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



(联系人：孙海燕、陈 艳

电 话：025-51889178、51889122)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